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96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方瓊苑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李宛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
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原告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
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
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
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
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
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
民訴法）第15條第1項、第22條、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而民訴法第15條第1項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
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
抗字第36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以其住所在臺中市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該管法院
等語。惟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違反雙方合夥契約約定，於11
3年6月28日、6月30日以行動網路銀行匯款方式自合夥銀行
違法匯款新臺幣(下同)393,869元，又於113年6月29日、30
日至合夥事業店面即嘉義市○○街00號將合夥財產全部貨物

01 商品搬走自行轉售，均構成侵權行為，是依原告起訴內容，
02 本件侵權行為之一部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對於
03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非無管轄權，又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
04 灣臺中地方法院雖就本件亦有管轄權，惟本院及臺灣臺中地
05 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原告本得擇一向本院或臺灣台中地方法
06 院提起訴訟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並無違誤。故被告聲
07 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該管法院，為無可採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
08 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末依民訴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
10 依職權而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被告就管轄權之抗辯僅係促使
11 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已，非謂被告有聲請移轉
12 管轄之權利，是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亦與上開
13 法律規定不符，併此說明。

14 四、依民訴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紫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江柏翰